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谭良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KEYKELIU      罗绍德      李国庆

2021年12月30日